

房屋出租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出租的房屋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昌盛（现胜利街道办事处）一楼临街的两处商网。两处房屋分别是：（1）原久禾农资经销处，面积 90.26 平方米；（2）原中国电信营业厅，面积 148.61 平方米。房屋现状：原久禾农资经销处上一个租期已经到期；原中国电信营业厅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租期到期，合同日期在 8 月 14 日以后开始计算。

二、调价幅度：房屋租金分别为：①原久禾农资经销处 24,100.00 元/年；②原中国电信营业厅 35,200.00 元/年；出价调价幅度为 1000.00 元/次，展示时间为三天。

三、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3588911。

四、对乙方要求：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有房屋主体结构，如：擅自粗暴砸毁承重墙装修、追求感官美观凿空多个房间隔墙或窗框等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行为。因房屋建设年代有二十余年历史，如乙方因经营装修房屋，须取得相关建筑装修许可安全认证后，保证不影响大楼主体结构安全，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经营。乙方承租期间，应保障房屋场地内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杜绝消防隐患。

2、乙方应当遵守管理规约。不得有任意弃置垃圾、



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章搭建、侵占通道、高空抛物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乙方承担因房屋使用权及因租赁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缴费凭证。乙方承担租期内因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租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政府（如政府动迁）等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有新的用途需紧急召回或不允许租赁，乙方应当无条件腾退租赁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乙方拒不腾退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腾退租赁房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于合同到期之前将房屋内物品移除干净，将清理后的房屋腾退给甲方。

5、合同签署期限：两处房屋租期均为三年，后两年年租金逐年递增 5%，租金年缴，第一年租金由乙方交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上，再转交甲方。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租金乙方直接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上。乙方在中标后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承租房屋保证金 3000.00 元整，此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甲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情况下予以返还。承租房屋保证金到甲方账户后，双方再签署房屋产权交易合同。

五、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需向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书，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情况下则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支付年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特殊要求：乙方因经营装修后的房屋，在合同到期腾退房屋时，不能暴力拆毁所有的装饰材料，只能搬离房屋内乙方的物品，房屋须保持干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合同。

七、纠纷情况：无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

